115-2 學期就學貸款財政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後相關注意事項

家庭年所得查調後資格	學生 ＋ 「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等級）	（本人）	共 2 名(本人+1)	共 3 名以上(本人+2)
120 萬元以下（甲）	可申貸(免息)（甲） 無需檢附	可申貸(免息)（甲 2） 無需檢附	可申貸(免息)（甲 3） 無需檢附
120 萬元～148 萬元（乙）	不可申貸(乙)	可申貸(免息)（乙 2） 需檢附： 1.在學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可申貸(免息)（乙 3） 需檢附： 1.在學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148 萬元以上（丙、丁）	不可申貸（丙、丁）	可申貸（免息）（丙 2） 需檢附： 1.在學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可申貸(免息)（丁 3） 需檢附： 1.在學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一、 符合就學貸款申貸門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並撤銷學貸其繳清註冊學雜費。

二、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繳交學校(查驗正本)，如未有校外住宿屬實不予申貸校外住宿費。

三、就學貸款查調家庭年所得後繳交資料

※請同學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以維自身權益，逾期恕難受理。

受理日期：116 年 3 月下旬過後(會先簡訊通知需繳件資料者乙 2、乙 3、丙 2、丁 3)

繳交文件：(1)在學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四、**本校就貸剩餘款預估撥匯：第 1 學期 12 月中旬、第 2 學期 5 月中旬**

※台銀撥款至學校時程約為 11 月及 4 月中下旬，本校俟台銀撥款至學校後尚需進行校內相關作業程序，約 3-4 週工作日。

五、家庭年所得計算：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1)未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已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3)離婚(或配偶死亡)：學生本人

※提醒：家庭年所得查核對象所需查核年度之所得，與申報所得稅可節稅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另外查核對象不在同一戶籍，亦不會影響學生申請及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